

上海市普陀区大数据中心

普数〔2023〕2号

对区政协第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152023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区城运中心：

致公党提出的“关于普陀区数字治理应用场景开发与建设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区大数据中心聚焦夯实数字化底座，持续做强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充分发挥市、区两级数据资源优势，对公共数据进行高效管理，实现了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的数据共享和交换，全面支撑本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助力区域数字化转型。

一、构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整体屏障

一是提高全区网络安全风险防范以及网络威胁应对能力，每月持续开展网络安全扫描，各单位的网络安全通报次数、安全漏洞修复率和及时率纳入区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对各单位年度网络安全管理绩效考核。二是落实重保期间安全保障工作，切实做好党的二十大、进博会期间重保工作。三是接受2022年全市网络安全专项检查，并开展了网络安全自查，完成问题整改工作。四是从普陀区全局角度打造数据安全体系，构建公共数据安全整体屏障，针对数据安全日常工作，实施全面监管和审计，确保全区全生命周期公共数据处理的安全合规。五是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起草了《普陀区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范（试行）》，明确了个人信息安全责任制，对个人信息分类分级、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要求进行了进一步细化。

二、夯实数据底座，强化数据质量

区大数据资源平台以建设“数据中台”为目标，汇聚公共数据资源，满足市、区两级对公共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以及共享交换需要。一是具备了汇聚数据资源的能力。截至2023年1月底，业务数据方面，各单位已编制数据资源目录6444个，其中已完成数据挂载并发布的目录有5467个，其中，共享属性为无条件共享的目录有2284个，核心目录596个，重要目录3个，累计归集入湖2,807,886,176条数据；视频数据方面，全区已经完成了21562路视频资源接入，累计完成3000路视频资源的标签标注优化工作。二是不断完善巩固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成果，持续提升公共数

据质量，每月发布《普陀区公共数据运营报告》，对全区公共数据运营情况出具报告。完善了数据运营报告的评分规则和指标体系，对全区 41 个单位 591 个核心目录开展数据质量评估工作，充分发挥数据运营报告对各单位数据治理工作的指导和引导作用。

三、制定数据标准，推动数据规范化

一是起草了《普陀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普陀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实施细则（试行）》《普陀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目录与计量计费标准》；二是发布了《普陀区电子政务云暂行管理办法》《普陀区自然人综合库数据元规范》《普陀区法人综合库数据元规范》《普陀区公共数据资源质量指导规范》《普陀区公共数据异议核实及处理工作规范》；三是落实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工作，构建起全区公共数据运营工作机制，形成公共数据服务生态系统，全面提升了公共数据治理能力。

四、形成普陀人口数据底板，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持续推进普陀区社区基础数据库建设，基于 2022 年 4、5 两个月全域静态管理期间高频次核酸检测数据，形成我区人口数据底板。通过建立居村、街镇、区人口办、区大数据中心四位一体的社区基础数据流转治理流程，并依托社区基层工作人员、区人口办协管员等多方资源，合力打通数据壁垒，在确保数据安全的情况下，积极协同，有效提升全区人房数据质量，建立良性数据更新、调整、检查机制，形成全区统一的社区基础数据底座。

下一步，区大数据中心将全面深化区大数据资源平台能力，建立以“目录+清单”为核心的公共数据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区级数据归集、整合、共享等集中统一的能力。持续推进社区基础数据库建设，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不断完善区公共数据共享交换更新机制，持续为全区各委办局、街道镇提供数据支撑。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致公党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大数据中心

2023年2月28日